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6月13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6月13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服务

2、项目预算金额：160万元（人民币）。

**3、报价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16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备注：鉴定费用包含鉴定费、税费、鉴定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费、运输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去外省、市检验鉴定的异地服务费。采购交付方式：以委托单位按委托事项与鉴定机构当面交接委托鉴定表。

**二、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依法公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为公平公正、最大化满足办案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对2025-2026年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服务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

**三、采购内容**

（一）鉴定项目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车辆属性鉴定；痕迹物证综合鉴定等。

（二）鉴定机构必备条件

1、投保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司法鉴定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具有痕迹鉴定专业。

2、投保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报告的人员，应当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3、投标的鉴定机构应当遵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精神，鉴定机构应有独立的办公用房和相关设施，并设置下列“五室”。

（1）办公室：办公室配备电话、电脑、复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文具等必要的办公、通讯设施，以及相关鉴定业务资料及工具书籍。

（2）接待室：接待室配备桌椅空调饮水设备、残疾人方便设施，提供相关鉴定标准和鉴定注意事项，便于当事人了解、查询。

（3）鉴定室：配套相关必要仪器设备。

（4）会议室：会议室配备会议桌、椅。

（5）档案室：档案室应当保障档案存放、管理、使用的需要。配备标准档案柜、防盗门窗、防火防潮设备。

为了方便当事人，办公用房应尽量安排在同一层楼面。投标的鉴定机构应当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原件。

（三）鉴定机构应当根据鉴定业务，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通知精神的规定配置设备。根据司法部关于《司法鉴定技术规范》中《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的设备要求，结合本市业务量的实际情况，投标的鉴定机构应当配置下列满足鉴定业务的基本设备要求。

1、应当配备至少2辆痕迹勘验车。道路交通事故痕迹勘验车应当备有痕迹勘查箱、反光指示牌、手持照明灯或者车载照明设备等。

2、痕迹勘验照相、摄影设备。应当配备像素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数码照相机，数码照相机的技术要求，照片分辨率应当达到500万像素。

3、痕迹鉴定实验室装备。应当建立痕迹鉴定实验室，包括显微镜、微量物质比对检验设备、电脑及相关处理软件等，对不能在现场进行勘验的客体物质，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规定进行提取，带回实验室进行比对检验。

4.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游标卡尺、制动性能测试仪、扫描电子显微镜。

（四）投标鉴定机构对配置的实验室仪器设备（显微镜、微量物质比对检验设备、比例尺等）应当确保仪器设备达到所从事鉴定业务的标准和要求，并提供仪器设备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

**四、服务要求**

（一）投标鉴定机构服务标准和效率：

　　（1）投标单位必须建立全年24小时值班制度，遇有突发性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影响恶性案件或者专项行动时，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到委托后（包括口头、电话、传真委托）指派团队中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司法鉴定人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按要求对委托项目进行鉴定。

1. 针对刑事案件的需要，对涉及追究当事人刑事法律的道路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案件，委托鉴定的鉴定意见书必须受理后在3个自然日内作出结论电子档与办案单位沟通后出具正式报告，特殊案件必须按委托单位要求全程参与，按办案单位要求时间出具报告。

（3）鉴定机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鉴定，并出具书面检验、鉴定报告，确定期限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的，报经上一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检验、鉴定报告应当符合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的通知要求。

（4）鉴定机构出具正式报告前，应当先给委托办案单位出具电子档审阅，并对产生的疑问进行沟通、解释。

（5）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应为办案所用，不得出具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答非所问、文字游戏等鉴定结论。

（6）服务期内，如果有突发处理的事件，中标人（鉴定机构）须无条件的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和设备（设施）进行鉴定，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鉴定、检验任务并出具鉴定报告。

（7）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鉴定机构）确需参与现场实地勘查的，服务人员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鉴定人员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8）中标人（鉴定机构）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早上报鉴定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9）服务期内每发生一起委托事项，鉴定机构在确定或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的鉴定报告。

（二）服务期限：2025年9月6日至2026年9月5日。服务期内每发生一起委托事项，鉴定机构在确定或规定时间内出具书面的鉴定报告。

（三）采购交付方式：以委托单位按委托事项与鉴定机构当面交接委托鉴定表。

（四）提供本地化服务接待处：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承诺中标后30天内在本地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办公地点（提供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30天内提供房屋租赁证明）。

**五、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要求**

投标的鉴定机构应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96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司发通{2014}49号、《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通用规范》（SF/0072-2020）的要求。

**六、相关要求**

**1、安全及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鉴定机构）应当对鉴定全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及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以备采购人随时查阅。

（2）中标人（鉴定机构）应当有人员、设备、检测数据、财物、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制度并严格执行。

（3）质量保证措施

1）鉴定报告意见书内容满足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

2）人员组织满足实际工作要求；

3）设备仪器的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仪器运行正常并在质检期内；

4）鉴定报告意见书的内容齐全、分析合理、结论准确；

5）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6）中标人（鉴定机构）对其所出具的鉴定报告负有法律责任。如果中标人（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出现瑕疵、失误或错误，导致当事人质疑投诉的，由中标人（鉴定机构）负责向当事方解释和说明情况；导致司法诉讼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中标人（鉴定机构）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应当符合司法部的《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文中的附件2-3“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中规定的人员专业能力包括职称、资质及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要求。

**3、鉴定设备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为本项目服务的实验室、设备仪器等应当符合司法部的《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规[2021]2号）文中的附件2-3“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登记评审评分要求”(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4、验收标准**

采购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对中标的鉴定机构的资质、人员、场所、设备、服务及流程进行验收。使用过程中，结合基层大队建议、意见进行评估。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鉴定服务评估机制**

（一）、司法鉴定服务完成情况

1、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交警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3分，特殊情况下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的，一次扣5分。

2、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时间及相应鉴定人到达现场进行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3分，特殊情况下，一次扣5分。

3、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一次扣3分。

4、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承诺的鉴定能力的，采购人另行委托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响应对接情况

1、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司法鉴定任务的，一次扣2分。

2、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或招标文件进行交接的，一次扣2分。

3、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一次扣5分。

4、中标人对采购人下达的司法鉴定任务敷衍了事、消极对待的，一次扣5分。

5、中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其他响应对接工作的，视情扣2-5分。

（四）、司法鉴定服务资料管理情况

1、中标人要做好采购人司法鉴定服务资料（含电子材料）的保管存档工作，及时准确完成司法鉴定服务任务，司法鉴定服务资料保存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2、中标人要做好司法鉴定服务交接材料、结算材料、数据报表等资料的保管应用。

3、因中标人对采购人的司法鉴定服务资料保管不善，造成失窃、流失、泄密等情况的，每起扣20分，造成后果，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采购人可以采取责令整改、中止合同等措施。

（五）、合作满意度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对中标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85分（含）以上达标，满意度80-85分扣2分，满意度70-80分扣5分，满意度60-70分扣10分，低于60分扣30分，责令整改并暂停支付费用，直至整改到位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6、考核**

中标人（鉴定机构）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在向采购人缴纳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采购人可以另行招标。

**7、其他**

中标人（鉴定机构）若因鉴定结果出现过错（每发生一起），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鉴定机构）相关法律责任，同时中标人（鉴定机构）须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

**七、保密要求**

1、严格遵守《保密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做好涉密项目建设中的各项安全保密工作管理，预防和杜绝各种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2、不得涉及任何案件和可能接触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其相关载体。

2、接受保密法规、政策和保密知识技能的专门教育，掌握了履行保密义务必备的知识和技能。

3、自愿按照现行保密法规制度规范个人的保密行为，不以任何理由违反这些行为规范，不在不安全的条件下传递、使用、保存、管理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及其载体，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安全。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违规使用涉密（涉警）计算机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不扩散、不泄露任何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

5、文件、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的，应规范标志密级；用于涉密计算机必须专机专用、专人专用；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移动存储介质上处理、存储、传输涉密服务相关内容。

6、严禁私自复制、存储、下载、传输、拍摄或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与涉密安保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7、如发现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8、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接受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追究。

9、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书（廉洁承诺书）并接受相关政审。

**八、有关说明**

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司法鉴定及其服务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3、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相关大队，具体地点以鉴定协议书约定为准。

4、付款方式：每扣一分罚500元，按每季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5、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权根据鉴定单位的服务情况，视情采取考核、扣分、停业整顿、限期整改、中（终）止合同等措施。